

致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独立有限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216628_A03 号

范围

我们受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董事会的委托，就附件一《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情况说明》（“《情况说明》”）是否遵循了下列要求提供有限鉴证业务：

- 《情况说明》中的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是否遵循了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要求；
- 《情况说明》中的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项目评估和筛选以及信息披露和报告相关的政策与内部控制措施是否遵循了《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2015 年版）的要求。

鉴证内容

我们的鉴证内容包括东莞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过程所涉及到的《东莞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下称“绿色债券管理办法”）的如下内容：

- 资金使用和管理；
- 项目评估和筛选；
- 信息披露和报告。

东莞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提名项目类别包括污染防治、清洁交通、清洁能源与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共 4 大类项目。

鉴证原则

我们的鉴证工作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

鉴证方法

我们依据《国际鉴证业务标准第 3000 号—除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之外的鉴证业务》（ISAE3000）开展鉴证。



管理层职责

东莞银行管理层应当对以下事项负责：

- 涉及到绿色债券管理办法中有关资金用途的相关工作时，应确保其准备、呈现和实施，符合《公告》对资金用途的规定和要求；
- 涉及到绿色债券管理办法中有关政策和内部控制（包括项目评估和筛选、资金使用和管理、信息披露和报告）的工作时，应确保其准备、呈现和实施，符合《公告》及《目录》（2015 年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根据绿色债券管理办法对数据收集、准备和呈现，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和内控，避免出现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我们的职责

我们的职责是针对鉴证内容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公告》和《目录》（2015 年版）的规定和要求实施有限鉴证，并出具鉴证结论。我们的鉴证工作严格遵循 ISAE3000。

我们的工作方法

我们的鉴证程序包括但并不仅限于：

- 审阅东莞银行针对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制定的管理政策和流程；
- 访谈选定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员，了解与东莞银行政策和流程相关的关键事项；
- 审阅与东莞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资金管理相关的政策文件；
- 审阅与东莞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提名项目评估及筛选相关的管理政策文件；
- 审阅与东莞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及报告相关的政策文件；
- 审阅提名项目的相关文件，确认东莞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提名项目是否合规；以及
- 获取和审阅相应的证据，以支持关键性结论。

鉴证结论

根据我们针对附件一《情况说明》进行的有限鉴证程序，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我们未发现东莞银行的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存在与《公告》及《目录》（2015 年版）中对于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局限性

首先，鉴证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固有局限性，例如，鉴证只针对选定的信息进行审查，可能出现或者难以发现欺诈、错误和违规等行为。其次，非财务信息的鉴证也存在有额外的固有风险。例如报告标准中规定，需要对参照报告撰写方自有定义和估算方法整合的原始数据进行鉴证。最后，



ISAE3000 和《公告》及《目录》（2015 年版）具有一定主观性，不同的利益相关方有不同的解读。

作为有限鉴证服务，我们的证据收集程序较合理鉴证有限，因此鉴证程度低于合理鉴证。选择的鉴证工作程序基于鉴证人员的判断，包括对所选定的关键鉴证指标与编报基础有重大不符风险的评估。

我们的鉴证仅限于东莞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鉴证，并不包括法定财务报告。我们的鉴证仅限于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东莞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已到位的政策和程序。

报告的使用

我们本次的鉴证工作仅对东莞银行董事会负责，并且依照与之约定的审查范围实施了鉴证。因此，我们并不就本报告的内容以任何其它目的、向任何其它人士或机构负责。相关标准的合理性，不适用于任何第三方用途。

我们的独立性和鉴证团队

我们参与此次鉴证业务的所有专业人员达到大陆地区独立性要求及或国际职业道德要求。我们团队具备此次鉴证任务所需的资质和经验。

唐嘉欣

唐嘉欣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2017 年 8 月 31 日



附件一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情况说明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和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东莞银行”）建立了《东莞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和筛选、以及信息披露及报告三个方面的工作。

资金使用及管理

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公布的《绿色债券原则》（2017版）的要求，本行制定了《东莞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总行金融市场部、总行公司业务部、总行财会部、以及风险管理部在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工作。

在内部资金管理方面，本行将会设立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资金收回加强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总行金融市场部和总行公司业务部将会分别针对闲置资金的使用和投放绿色项目的情况设立台账，并定期提报至总行财会部。总行财会部将会按月度对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进行信息复核及维护。

在资金投放管理方面，在资金投放前，本行将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和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的相关要求及标准，由分行公司业务部对绿色产业项目进行评估及遴选，并进行申报，总行公司业务部将会对绿色项目进行统一认定及复核。其后，将参照本行相关授信审批流程进行授信审批，如经过总行公司业务部认定符合绿色项目，授信业务发起时在对公信贷系统中按要求填报，授信审查审批人员将会对绿色项目进行统一审批。

在资金投放后，本行的风险管理部将按季度对资金投放绿色产业项目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产业项目年度认证，确保业主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募集资金闲置期间，总行金融市场部将负责闲置资金的使用。闲置资金将用于投资非金融机构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项目评估和筛选

东莞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本行的绿色项目储备清单中包含了 21 个绿色项目，授信金额合计人民币 24.74 亿元。该 21 个项目依据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



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共涉及4个类别，包括污染防治、清洁交通、清洁能源以及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现列举4个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如下：

- 某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该项目拟在原污水处理厂南侧进行扩建，以及为污水处理厂扩建铺设约4.64km的截污管道。扩建工程的污水处理规模预计为4万吨/日。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其设计进水水质为 $BOD_5 \leq 130\text{mg/L}$ ， $COD_{Cr} \leq 250\text{mg/L}$ ， $SS \leq 200\text{mg/L}$ ， $TN \leq 40\text{mg/L}$ ， $NH_3-N \leq 30\text{mg/L}$ ， $TP \leq 4\text{mg/L}$ ；设计出水水质预计达到 $BOD_5 \leq 10\text{mg/L}$ ， $COD_{Cr} \leq 40\text{mg/L}$ ， $SS \leq 10\text{mg/L}$ ， $TN \leq 15\text{mg/L}$ ， $NH_3-N \leq 5(8)\text{mg/L}$ ， $TP \leq 0.5\text{mg/L}$ 。该项目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的第2大类污染防治；
- 液化天然气（LNG）城市公交客车购置项目：该项目用于购置118台LNG城市公交客车。该项目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的第4大类清洁交通；
- 某风电场项目：该风电场项目预计安装50台单机容量为2MW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100MW。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可为电网提供清洁电能200,763.8MWh，与燃煤电厂相比，按替代标准煤耗 $318\text{g/kW} \cdot \text{h}$ 计算，每年预计节省标煤消耗约6.38万t。该项目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的第5大类清洁能源；
- 某水利枢纽段清淤工程：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清淤工程预计清淤河段全长27公里，清淤工程量预计为204万立方米。该项目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的第6大类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本行结合其战略发展重点即综合化、区域化和特色化制定了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行内通过建立定期的可持续发展相关数据的收集机制，并以此为基础，通过自身业务及运营层面为所在社区带来了积极影响。东莞银行建立了环境社会公平性管理基础，能够结合自身作为提供融资服务的金融机构的特性制定社会责任发展规划与工作机制，在员工、社区参与、环境方面出台规范性的内部政策性文件；能够结合国际标准实现企业环境社会公平性议题的基础识别，据此开展工作并已取得成效；社会责任信息披露规范化，已进行利益相关方识别并形成年度信息披露机制，完成了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基础管理建设。

信息披露及报告

本行通过《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东莞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总行财会部、金融市场部以及董事会办公室在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的现状以及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后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本行已就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准备了《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做好了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准备；东莞银行已制定了针对债券发行后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及其报告机制。

在资金管理信息披露方面，债券发行前，本行已聘请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认证，以确保债券募得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标准，所选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同时，《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

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已包含对绿色产业项目筛选标准及流程、资金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说明。

在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并将聘请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年度认证报告。季度披露信息和年度报告将由东莞银行的金融市场部编写，并由财会部进行复核。最终由董事会办公室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